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in Hong Shun Auto Parts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鸿顺有限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股份公司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
金鸿顺机械	指	张家港金鸿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金鹤集团	指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OLD CRANE GROUP LIMITED，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高德投资	指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AO DE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于香港
众成投资	指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力同投资	指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众擎投资	指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洋机械	指	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海宁金鸿顺	指	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金鸿顺	指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伟汉	指	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金鸿顺	指	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州金鸿顺	指	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丰零部件	指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内装饰	指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吉顺交通	指	张家港吉顺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长菱	指	厦门长菱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芜湖奇峰	指	芜湖奇峰操控索有限公司
十堰达峰	指	十堰达峰软轴有限公司
十堰众诚	指	原名十堰众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十堰聚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茂顺国际	指	茂顺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MAO S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于香港
佳承集团	指	佳承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BEST HERITAGE GROUP LIMITED, 注册于 Samoa (萨摩亚)
金鸿顺控股	指	金鸿顺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JING HONGSHUN HOLDING LIMITED, 注册于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金源顺国际	指	金源顺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JIN YUAN S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伟汉控股	指	伟汉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WELLHEM HOLDING LIMITED, 注册于香港
同舟投资	指	张家港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融富	指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瑞璟创业	指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明鑫高投	指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韬资本	指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润创业	指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创元高新	指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SSAB	指	Swedish Steel AB, 瑞典钢铁集团
安赛乐米塔尔	指	ArcelorMittal, 安赛乐米塔尔集团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	指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裕隆	指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特勒	指	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Benteler)

博世	指	德国博世集团（BOSCH）
大陆汽车	指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上海汽车制动	指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同舟	指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包括仪征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威迩德	指	南京威迩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卡斯马（麦格纳）	指	加拿大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系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专业术语		
冲压	指	依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加工方法
冷冲压	指	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压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的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热冲压	指	利用金属热塑性成型的原理，在冲压成型的同时对板料进行淬火热处理，提高材料成型性能的一

		种压力加工方法
钣金	指	在手工与工（模）具或设备与模具作用下，使金属板材、管材和型材发生变形或分离，按照预期要求成为零件或结构件的加工过程
防撞梁	指	镶嵌于车门内的一种超高强度钣金件，可以理解为车门骨架，用于降低碰撞后的变形程度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力同投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的洪建沧、洪伟涵，作为公司高管的邹一飞、周海飞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

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的冯波、丁绍标、李永湍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

公司全体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力同投资承诺如下：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其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其将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其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如下：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除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其无其他减持意向。其预计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其通过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和众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票合计数

的 15%，且减持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应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后，其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三、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又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该议案适用于议案有效期内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议案亦明确，议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遵从有关规定。该议案有效期内，因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议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议案。《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

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①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③ 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薪酬及公司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自相关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承诺如下：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

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积极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自相关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2、公司股东众成投资、力同投资、众擎投资承诺如下：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积极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自相关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

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自相关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薪酬及公司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该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该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若因该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38.45 万元和 9,768.9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1 元/股，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2 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存在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的相关承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导致股本增加，影响即期回报，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减少跑冒滴漏，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

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 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新股 3,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发售老股。

七、 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

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 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3、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八、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针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为保证承诺的履行，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将归公司所有，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3、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将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4、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为公司股东的，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5、承诺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 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健程去世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股权继承事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健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台湾病故。由于事发突然，洪健程生前未对其财产继承作出遗嘱。洪健程生前持有金鹤集团 100% 的股权，金鹤集团是在 BVI 登记注册的公司，持有公司 64.72% 的股份。

1、金鹤集团股权继承依据的法律法规

2017年6月7日，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建北恒字第17060701号法律意见书，确认：依照台湾地区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台湾地区居民死亡时，不论其财产种类和所在地，均适用台湾地区民法继承相关规定。根据该法律意见书，被继承人所有位于台湾境外之遗产或境外公司股权应如何办理，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并无特别规定，因此继承人依台湾法律继承遗产后，参照遗产所在地或所属国家或地区法令办理相关继承程序，不违反台湾法令。

2017年6月9日，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编号 AJW/7094961-000005/19895170v1），确认：（1）依据《BVI商业公司法》，BVI 公司的股权属于位于 BVI 的财产；（2）未经授予遗嘱验证或授予遗产管理证书等程序，位于 BVI 的财产不得处分；（3）死者动产的继承依据被继承人住所地法；（4）如死者在 BVI 境外死亡，而死者住所地法没有规定遗嘱验证或遗产管理证书授予程序（比如死者住所地为民法法系地区），则应当在 BVI 根据情况申请遗嘱验证或者申请遗产管理证书。

综上，洪健程的遗产中金鹤集团股权继承中的实体问题（如继承人的确定、继承权的行使或放弃、继承份额的确定等）所适用的法律为台湾地区法律；而金鹤集团股权继承中的程序问题（如遗产管理人的确定、遗产管理证书授予函的申请等）所适用的法律为 BVI 法律。

2、洪健程之子洪伟涵享有金鹤集团 100% 股权的继承权

根据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台湾地区居民死亡时，不论其财产种类和所在地，均适用台湾地区民法继承相关规定。根据台湾民法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以及海廉陆（法）公认字第 1050026074 号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出具的第 603003-603008 号公证书及其所附户籍誊本，洪健程的遗产由其配偶洪李纯玉和

之子洪伟涵继承。2017年3月21日，洪李纯玉出具《声明书》，声明放弃金鹤集团相关股权的继承权，洪健程持有的金鹤集团100%股权全部由洪伟涵继承。该《声明书》已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郑艾仑事务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一0六年度北院民认艾字案号000525公证。因此，洪健程之子洪伟涵享有金鹤集团100%股权的继承权。

3、洪伟涵已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继承金鹤集团100%股权

洪伟涵继承金鹤集团100%股权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7年3月21日，洪健程之继承人之一洪李纯玉出具《声明书》，声明放弃金鹤集团相关股权的继承权，洪健程持有的金鹤集团100%股权全部由洪伟涵继承。该《声明书》已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郑艾仑事务所于2017年3月21日认证（案号“一0六年度北院民认艾字000525号”）。

2017年6月3日，洪李纯玉向BVI高等法院出具声明，书面放弃其就洪健程之遗产申请遗产管理证书的全部权利；同日，洪伟涵签署遗产管理证书申请函，作为唯一申请人就洪健程之遗产向BVI高等法院申请遗产管理证书。

2017年7月26日，BVI高等法院签发编号为BVIHPB2017/0097的“法院指令”，确定洪健程的遗产管理人为洪伟涵。同日，洪伟涵作为洪健程的遗产管理人申请将洪健程原持有的金鹤集团100%股权变更至洪伟涵名下。

2017年8月4日，金鹤集团的BVI指定注册代理人Vistra (BVI)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签发“存续证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确认洪伟涵自2017年7月26日被任命为金鹤集团唯一董事，并持有金鹤集团50,000股股票，是金鹤集团的唯一股东。

2017年8月11日，Maples and Calder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洪伟涵已于2017年7月26日通过继承手续取得了金鹤集团100%股权。

综上，洪伟涵已经依照 BVI 法律办理完成金鹤集团股权变更手续，成为金鹤集团唯一股东与董事。洪李纯玉放弃继承权之行为以及认定洪伟涵有权继承金鹤集团100%股权，应当适用台湾地区法律，且依台湾地区法律合法有效；洪李纯玉放弃继承权后，其与洪伟涵按照 BVI《遗嘱验证（重验）法》（the Probates

(Resealing) Act) 和《最高法院(非诉事项)遗嘱认证规则》(the Supreme Court (non-contentious) Probate Rules) 的相关规定, 分别提出相应的申请程序, 已获得 BVI 高等法院批准, 其程序合法有效。

(二) 洪健程去世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洪健程病故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亦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和经营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 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具体原因如下:

1、洪健程去世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洪健程、洪建沧和洪伟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原《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 “洪健程、洪建沧和洪伟涵就发行人股东大会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 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按人数计算)原则形成各方的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 如各方就拟议议案意见各不相同, 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 则各方应当一致对拟议议案投弃权票; 洪健程、洪建沧作为发行人董事, 如果双方进行充分协商后, 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议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则双方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共同投弃权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 洪健程与洪建沧系兄弟关系, 洪健程与洪伟涵系父子关系。洪健程病故后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洪伟涵继承, 系家庭成员财产的自然传承过程; 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确定的决策机制, 洪健程虽然病故, 但三位一致行动人的多数票数仍保持不变, 因此洪健程病故对原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洪伟涵通过继承洪健程持有的金鹤集团 100% 股权, 与洪建沧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96.00% 的股份。洪建沧和洪伟涵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新《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洪建沧与洪伟涵承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时仍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双方将就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 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则应对该议案共同投弃权票。

洪健程病故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2、洪建沧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洪伟涵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两人多年来已专职参与公司的决策或经营管理工作，两人共同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系叔侄关系。二人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担任高层管理职务，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洪建沧于 2003 年 9 月起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副董事长，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鸿洋机械董事长，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洪伟涵于 2013 年 6 月起任金鸿顺有限董事长助理、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子公司重庆伟汉执行董事，期间协助其父洪健程、其叔洪建沧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洪建沧担任任董事长、总经理，洪伟涵担任副董事长。

上述二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配合，在公司重大事项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未发生经营决策的矛盾，且均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能够保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基于年龄、任职经验等因素的考量，经二人协商一致由洪建沧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洪伟涵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有利于发行人稳定经营发展。

3、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非常稳定，各业务部门负责人长期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部门负责人	董监高、核心技术 人员职务	入职时间
总经理室	赵秋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
财务部	周海飞	财务总监	2001年3月
人力资源部	丁绍标	监事	2003年6月
采购部	冯波	监事	2001年3月
业务部	郭荣崇	-	2007年10月
质保部	羊松旗	-	2002年8月
生产技术部	金国柱	-	2001年9月
制造部、生产管理部	陈水平	核心技术人员	2000年1月
产品技术部	姚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2000年8月

模具事业部	苏添入	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4月
证券部	邹一飞	董事会秘书	2001年6月

注：上述入职时间包括在子公司鸿洋机械及吉顺交通（2011 年被金鸿顺机械收购）的任职时间。

洪健程病故没有对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上述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均保持稳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1）专业化分工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主要受国内整车配套需求影响；此外，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我国整车售后市场需求对于零部件行业的影响也日益明显。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整车销售的稳定增长，整车厂商需要生产更多车型、加快车型更新换代频率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为了在整车市场上更富有竞争力，整车厂商越来越多地将业务集中于具有创新性和革命性的车型设计与开发。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剥离提高了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也为零部件生产厂商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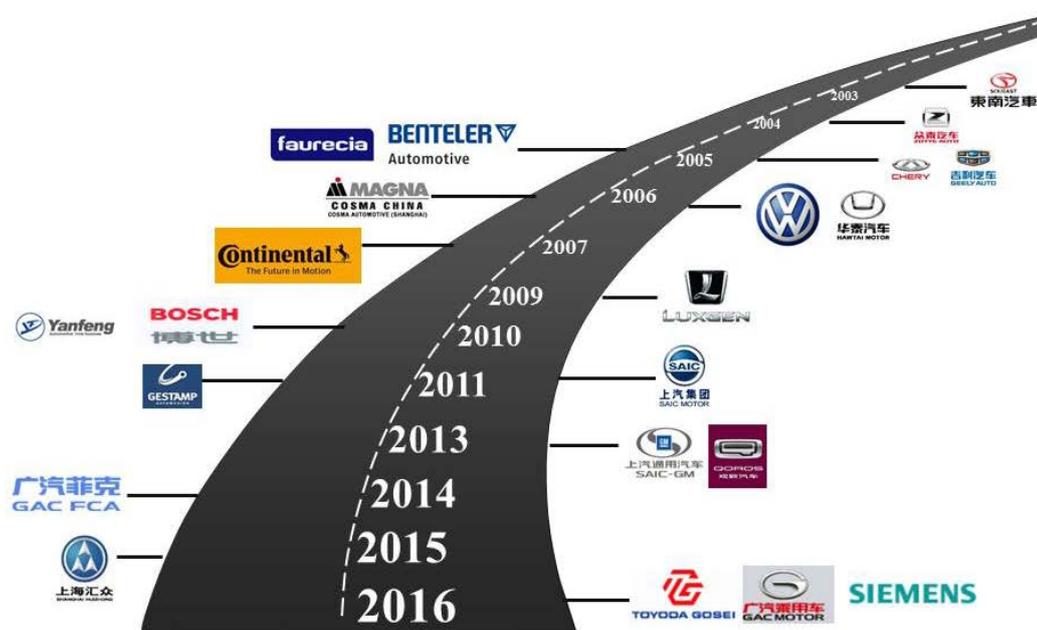
（2）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新企业要进入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序列，除获得第三方认证外，还需通过整车制造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涵盖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积累了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及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卡斯马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公司与上述主要客

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均为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不约定合同终止期限，或合同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情况下，合同期限自动延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世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业务合作关系的历程如下：



(3) 销售模式成熟

从具体零部件项目的承接而言，行业内已形成成熟的招投标模式。公司是上汽大众的 A 级供应商及本特勒、大陆汽车、博世、卡斯马、东南汽车、东风裕隆等客户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对应产品的新项目竞标过程公司大多会被邀请参与。公司由业务部具体负责销售业务，包括新客户、新项目的承接和议价、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等。长期积累的品牌口碑、先进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优秀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相应的工装设计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是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持续动力和不竭源泉，业务开拓不存在对某个人过于依赖的情形。

(4) 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① 现有量产项目情况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汽车零部件产品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的稳定期，生命周期跟随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在相关车型生命周期内，汽车零部件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主要车型及预计生命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合作的主要车型	预计生命周期
1	上汽大众	途观	2010年3月-2018年12月
		新POLO	2010年12月-2019年6月
		新帕萨特	2011年3月-2018年12月
		新朗逸	2012年5月-2019年5月
		昕锐	2013年6月-2020年12月
		YETI	2013年11月-2017年12月
		新速派	2015年8月-2020年12月
		新途安	2015年12月-2020年12月
		桑塔纳、新桑塔纳、桑塔纳出租车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新途观	2016年2月至2023年12月
		斯柯达科迪亚克	2017年3月至2024年3月
2	东南汽车	菱智	2012年9月-2020年9月
		菱仕	2013年4月-2020年4月
		DX7	2015年10月-2020年9月
		DX3	2016年11月-2021年10月
3	本特勒	PQ46平台（迈腾，昊锐，新帕萨特）	2009年8月-2018年8月
		新速腾	2011年10月-2018年10月
		新福克斯	2012年4月-2020年4月
		新马3	2012年4月-2020年4月
		翼虎	2012年4月-2020年4月
		翼搏	2013年3月-2018年3月
		长安铃木启悦	2016年12月-2022年12月
		捷豹XF	2016年5月-2023年5月
4	威迩德	新帕萨特	2011年03月-2018年12月
		新速派	2015年08月-2020年12月
5	博世	长安逸动/BYD F6/广汽传祺 GA3/BYD 思锐/长安铃木 YEA 三厢/	2012年5月-2020年5月

		长安 CS75	
		逍客/奇骏/雷诺	2014年3月-2018年3月
		五菱 CN200	2014年8月-2020年8月
6	同舟	途观	2010年3月-2019年3月
		桑塔纳 NF	2012年11月-2020年12月
		途安 NF	2015年12月-2020年12月
7	上海汽车 制动	福睿斯	2014年11月-2020年11月
		荣威 550	2015年5月-2020年5月
		长城 H7	2016年03月-2023年3月
		广汽传祺	2016年12月-2022年12月
8	大陆汽车	马自达 6	2013年6月-2019年6月
		沃尔沃 XC90、S90、V90	2016年1月-2020年1月
		马自达 CX-5	2016年1月-2021年1月
		长城哈佛 H3	2016年8月-2020年8月
		吉利帝豪 2代	2017年4月至 2021年4月
		长安 P3	2017年4月至 2023年4月
9	广汽菲克	JEEP 自由光	2015年11月-2020年11月
		JEEP 指南者	2016年11月-2021年11月
		菲翔、致悦	2016年1月-2018年1月
10	卡斯马	翼虎	2012年4月-2020年4月
		翼博	2013年3月-2017年12月
11	东风裕隆	纳智捷大七	2013年7月-2017年12月
		优 6	2015年1月-2019年1月
		锐 3	2015年1月-2020年1月
12	佛吉亚	别克新君威、君越、迈锐宝	2011年1月-2018年1月
13	上汽通用	凯迪拉克 ATS-L	2014年1月至 2018年1月
		凯迪拉克 CT6	2016年1月至 2021年1月
		新赛欧两厢	2016年1月至 2020年1月
		凯迪拉克 XT5	2016年4月至 2022年4月
		昂科威高配 2.5L	2016年7月至 2020年7月
		全新别克 GL8	2016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雪佛兰探界者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②新项目的承接与储备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零部件生产企业承接新项目为客户开发模具后，模具对应的汽车零部件一般由其生产。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业务开拓，持续加强模具开发投入，为后续零部件销售收入提供了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新项目承接及相关模具开发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副）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在制模具项目	80	28	27	17
本期新承接项目	31	68	38	30
本期实现 PPAP 项目	18	16	37	20
其中：确认销售	15	14	35	19
结转模摊	3	2	2	1
期末在制模具项目	93	80	28	27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在制模具	5,541.44	3,650.68	4,916.53	3,552.39
本期投入	5,585.25	5,734.69	5,945.30	5,342.53
本期实现 PPAP	2,507.42	3,843.93	7,211.16	3,978.39
其中：结转销售	2,151.10	1,841.28	4,991.02	3,822.24
结转模摊	356.31	2,002.64	2,220.14	156.14
期末在制模具	8,619.27	5,541.44	3,650.68	4,916.53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制模具项目共有 93 项，主要配套车型包括上汽大众朗逸纯电动车/新朗行/新 POLO、沃尔沃 CMA 平台 40 系列、上汽通用新能源电动车、上海汽车全新荣威 W5、广汽菲克 JEEP 自由光加长版、广汽传祺 GS3 和吉利混合动力 SUV 等，为以后年度零部件销售收入提供了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6%。公司客户一般提前三个月下采购计划，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预测 2017 年 8-11 月的汽车零部件发货金额约为 3.47 亿元，上年同期的发货金额为 3.05 亿元。公司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15%。

十、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程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2001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5.62%及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9.05%和31.13%；2011至2015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40%及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9.83%和9.94%。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85,423.14万元。受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9.76%。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14.76%和13.95%，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2017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4.92%和4.09%，增速较2016年有所下滑。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49,605.54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0.16%。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58%、62.65%、65.16%和62.5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①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②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凭借其独有的技术优势，在某种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领域形成垄断。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

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市场需求下降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8%、66.66%、58.09%和 57.67%，占比较高。车用钢材属于特种钢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车用钢材主要产自宝钢集团、SSAB 和安赛乐米塔尔等行业龙头企业。

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33%、59.49%、57.77%和 59.39%，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通常滞后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往往不能及时反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0.16%，受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涨价影响，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同期下降了 5.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29.57 万元，下滑比例为 17.29%；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2.23 万元，下滑比例为 8.90%。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主要呈波动上涨趋势。公司钢材采购以期货为主，向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车用钢材一般需提前 2 至 6 个月下达订单，受钢材涨价影响，公司根据采购订单情况预测 2017 年下半年毛利率将较上半年进一步有所下降。公司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至 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波动-10%至 10%。

（六）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建沧及洪伟涵两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96.00%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采取影响或用施加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基于 2017 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等情况预计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73,355 万元至 75,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2.80%至 16.64%；预计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7,204 万元至 7,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13.19%至-10.78%；预计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7,098 万元至 7,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6.86%至-4.23%。其中，预计 2017 年 7-9 月营业收入

区间为 23,750 万元至 26,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8.74%至 31.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800 万元至 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97%至 13.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750 万元至 1,9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02%至 11.41%。

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新股合计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17.54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22.98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84元（按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42元（按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08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6,128.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1,619.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承销费用:	2,988.38万元
	保荐费用:	194.34万元
	注册会计师费用:	613.21万元
	律师费用:	212.26万元
	发行手续、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500.81万元
	合计	4,509.00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Jin Hong Shun Auto Par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洪建沧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9,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邮政编码： 215600
电话： 0512-55373805
传真： 0512-5879619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hs.com/>
电子信箱： gl3602@jinhs.com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金鸿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7月16日，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5]48号文的批准，由金鸿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鸿顺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2,914,763.93元为基数，按3.5720: 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600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X-004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7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320582400005265号，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

（二） 发起人

公司共有五名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金鹤集团	6,213.0029	64.72
2	高德投资	2,470.2555	25.73
3	众成投资	376.3543	3.92
4	力同投资	314.6917	3.28
5	众擎投资	225.6956	2.35
合计		9,6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份为 9,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 3,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发售老股，发行后总股份为 12,800 万股。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鹤集团	6,213.0029	64.72
2	高德投资	2,470.2555	25.73
3	众成投资	376.3543	3.92
4	力同投资	314.6917	3.28
5	众擎投资	225.6956	2.35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中金鹤集团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64.72%；高德投资系洪建沧、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的25.73%；众擎投资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的2.35%；众成投资系洪伟涵通过众擎投资间接控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的3.92%。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要求，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向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卡斯马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和模具，其中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汽车零部件	车身零部件
	底盘零部件
模具	冲压模具

（三） 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在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因其要求供货量较大，公司受产能限制，而采用“一品一点”和“一品多点¹”并存的配套模式。

¹在“一品一点”模式下，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对于一种汽车零部件产品仅向单个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在“一品多点”模式下，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对于一种汽车零部件产品则向多个零部件供应商采购。

（四） 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包括冷轧钢、热轧钢、管件等。

（五） 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伴随着我国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得到了长足的进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上百年的技术积累，在诸如发动机、变速器、底盘各系总成等高附加值关键零部件形成了主导地位；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通过不断学习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先进经验，正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总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充分竞争的格局。

作为一家具有模具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以冲压零部件模具开发为核心技术；以多工位模、级进模、超长/超大底盘零部件模具、超高强度钢冷冲压模具、异形管件模具为模具研发方向；运用先进计算机技术贯穿开发全过程；辅以优秀的工法设计、高效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成本控制，在与核心客户多年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公司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及东风裕隆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向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卡斯马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五、 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3819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1, 3	7,118.46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3820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2, 7	9,801.62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3821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4	2,853.89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3822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5	2,220.70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3823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6	9,693.06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3824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8	18,202.15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64824 号	乐余镇永利村 3 组 1 幢、2 幢、3 幢	8,662.33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64825 号	乐余镇永利村 3 组 4 幢, 6 幢	4,920.29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64826 号	乐余镇永安永乐村 2 幢	485.98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晨字第 00028089 号	晨阳村太字圩港西侧	4,344.41	工业	鸿洋机械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尖山新区枕江路南侧采宝路西侧	2,621.70	工业	海宁金鸿顺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长沙市星沙产业园红枫路以南、双塘路以东	9,831.00	工业	长沙金鸿顺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3,612.00	工业	公司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10,691.00	工业	公司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3,409.00	工业	公司
无产权证 ^注	金港镇晨阳晨西路	798.00	工业	鸿洋机械

注：该厂房屋原为鸿洋机械车间，由于购入时间早，且购入时原建设申报审批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房产证。该厂房屋面积较小，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0.8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66.08 万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78%。公司已于 2014 年起停止使用该厂房。其余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主要为募投项目相关房产，主体建筑工程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获得 方式	所有 权人
张国用(2013)第 0042533号	杨舍镇范港村	15,231.80	2063.03.14	工业	出让	公司
张国用(2012)第 0041570号	杨舍镇长兴路	47,692.00	2056.02.27	工业	出让	公司
张国用(2013)第 0042531号	杨舍镇范港村	68,868.20	2062.07.24	工业	出让	公司
张国用(2012)第 0240509号	张家港市乐余镇	34,511.10	2055.09.19	工业	受让	公司
张国用(2015)第 0190001号	金港镇晨阳村太 字圩港西侧	15,208.00	2062.01.28	工业	出让	鸿洋 机械
海国用(2013)第 03949号	尖山新区枕江路 南侧、采宝路西 侧	25,679.00	2063.02.27	工业	出让	海宁 金鸿 顺
长国用(2016)第 1199号	经开区星沙产业 基地红枫路以南、 双塘路以东	25,906.00	2065.02.28	工业	出让	长沙 金鸿 顺
渝(2016)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3577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 发区龙山路3号	26,783.70	2066.04.18	工业	出让	重庆 伟汉
沈阳大东国用 (2016)第 0000019号	沈阳市大东区轩 顺北路以南	32,422.37	2065.12.21	工业	出让	沈阳 金鸿 顺

(三) 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四) 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专利权 归属	专利期间
1	精密多向冲	ZL201010202645.5	发明	公司	2010.06.18-2030.06.17

	孔模具				
2	工件长度校正装置	ZL201010202642.1	发明	公司	2010.06.18-2030.06.17
3	一种冲孔模具的冲孔机构	ZL201110165497.9	发明	公司	2011.06.20-2031.06.19
4	一种管端成型模的成型装置	ZL201110165476.7	发明	公司	2011.06.20-2031.06.19
5	一种冲压模具的修复工艺	ZL201110165478.6	发明	公司	2011.06.20-2031.06.19
6	用于 U 形件翻同心孔的工装	ZL201310487922.5	发明	公司	2013.10.17-2033.10.16
7	一种自动点焊设备	ZL201410495390.4	发明	公司	2014.09.25-2034.09.24
8	一种在薄壁管状零件上加工缺口的冲压模具	ZL201410495068.1	发明	公司	2014.09.25-2034.09.24
9	用于汽车底盘中 U 形梁的加工工装	ZL201310493236.9	发明	公司	2013.10.21-2033.10.20
10	一种用于对工件的弧形面上两点进行点焊的夹具	ZL201510508870.4	发明	公司	2015.08.19-2035.08.18
11	多工位级进模具	ZL201120207751.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6.20-2021.06.19
12	一种冲压模具	ZL201120207929.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6.20-2021.06.19
13	一种管端成型模的预压装置	ZL201120207772.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6.20-2021.06.19
14	一种检具	ZL201120207709.0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6.20-2021.06.19
15	卷圆成型模具	ZL201120343263.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9.14-2021.09.14
16	一种高强度汽车防撞梁的成型模具	ZL201120274106.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7.31-2021.07.30

17	一种冲压模的翻料机构	ZL201220201998.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08-2022.05.07
18	一种工件快速固定装置	ZL201220211951.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08-2022.05.07
19	一种冲压模的推料机构	ZL201220211935.0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08-2022.05.07
20	一种镭射切割用快速定位装置	ZL201220201503.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08-2022.05.07
21	一种测厚仪	ZL201220202217.7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08-2022.05.07
22	冷却降温装置	ZL201320636737.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10.15-2023.10.14
23	汽车后桥衬套压配装置	ZL201320642000.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10.17-2023.10.16
24	盘片夹取装置	ZL201320666296.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10.28-2023.10.27
25	机器人电焊线夹具换线机构	ZL201320646818.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10.17-2023.10.16
26	一种多冲床的换模台车系统	ZL201420554029.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5-2024.09.24
27	一种环形件或圆盖件下部周向冲孔模具	ZL201420557169.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5-2024.09.24
28	一种圆盘状零件收料系统	ZL201420557058.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5-2024.09.24
29	一种圆盘状物料的抓料机构	ZL201420553563.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5-2024.09.24
30	一种弯管用芯棒活芯装置	ZL201520624402.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8.19-2025.08.18
31	一种冲压模用斜楔机构	ZL201520624642.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8.19-2025.08.18
32	一种螺栓上内锯齿锁紧垫圈的预装工装	ZL201520624030.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8.19-2025.08.18
33	多工位连续	ZL201520624362.8	实用	公司	2015.08.19-2025.08.18

	冲压工件夹送机构调试用模拟装置		新型		
34	一种焊管焊缝位置的标记装置	ZL201520624245.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8.19-2025.08.18
35	一种螺母点焊系统	ZL201520624511.0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8.19-2025.08.18
36	汽车鼓式制动器制动背板攻牙机	ZL201620619284.7	实用新型	公司	2016.06.22-2026.06.21
37	端拾器	ZL201620619410.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6.06.22-2026.06.21
38	研模夹具	ZL201620619122.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6.06.22-2026.06.21
39	一种对圆管端部进行打扁折弯加工用模具	ZL201620619378.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6.06.22-2026.06.21
40	一种适用于机械冲床上冲压加工压延产品的冲压模具	ZL201620643445.6	实用新型	公司	2016.06.27-2026.06.26
41	铝制料垛拆垛装置	ZL201620619441.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6.06.22-2026.06.21
42	一种可导磁板材的送料设备	ZL201621292028.8	实用新型	长沙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3	一种汽车悬臂架上折弯管件线切割用夹持装置	ZL201621291091.X	实用新型	长沙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4	一种点焊机用送料装置	ZL201621291355.1	实用新型	长沙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5	一种零件的负角翻边冲压机构	ZL201621290432.1	实用新型	长沙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6	一种板状零件整理装置	ZL201621291058.7	实用新型	福州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7	一种送卷机的钢卷支撑结构	ZL201621291059.1	实用新型	福州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8	一种汽车摇臂上 U 形部上冲对称孔的冲孔模具	ZL201621290404.X	实用新型	福州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9	一种线切割用防护装置	ZL201621290431.7	实用新型	福州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五）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期
1	金鸿顺汽车部件集成设计开发成本核算系统	2012SR033428	软著登字第0401464号	2012.04.27
2	金鸿顺汽车部件集成设计开发管理系统	2012SR033429	软著登字第0401465号	2012.04.27

六、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茂顺国际、佳承集团、金鸿顺控股、金源顺国际和伟汉控股，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为吉顺交通和厦门长菱。报告期内，吉顺交通、厦门长菱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2014年1月21日，金鸿顺有限与金鹤集团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金鸿顺有限向金鹤集团借款4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借款利率为6%。金鸿顺有限已于2014年9月16日偿还250万美元，于2014年12月26日偿还200万美元。

2014年3月31日，金鸿顺有限与金鹤集团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金鸿顺有限向金鹤集团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借款利率为6%。金鸿顺有限已于2014年12月25日偿还本次借款全部款项。

2014年8月12日，金鸿顺有限与金鹤集团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金鸿顺有限向金鹤集团借款3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借款利率为6%。金鸿顺有限已于2014年12月26日偿还本次借款全部款项。

2016年5月6日，公司与金鹤集团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金鹤集团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6日，借款利率为4.3%。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鹤集团的上述借款，均是在公司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为解决公司暂时性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而发生；金鹤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资金系来源于公司历年分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已到期的关联借款均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偿还，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况。

（2）转让和收购长沙金鸿顺股权

2014年9月7日，金鸿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其持有的长沙金鸿顺10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汉控股。2014年9月10日，金鸿顺有限与伟汉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沙金鸿顺已于2014年10月13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12日，金鸿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以1元的价格收购伟汉控股持有的长沙金鸿顺100%的股权。同日，金鸿顺有限与伟汉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沙金鸿顺已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金鸿顺有限2014年转让和收购长沙金鸿顺股权，系根据其上市计划调整情况而发生。金鸿顺有限原计划于台湾上市，因此根据其台湾上市计划于2014年9月向伟汉控股转让了其持有的长沙金鸿顺100%的股权；2014年12月，金鸿顺有限取消境外上市计划，决定在大陆A股上市，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又向伟汉控股收购了长沙金鸿顺100%的股权。综上，金鸿顺有限上述交易行为合理、合法。

(3) 收购长丰零部件和长丰内装饰股权

201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湖南长丰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长丰内装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收购金鹤集团持有的长丰零部件和长丰内装饰全部股权。

2015年9月18日，公司与金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鹤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丰零部件29%的股权以1,105.09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价款依据永州永诚立信资产评估联合事务所出具的永诚评报字[2015]第1454号评估报告评估值，截至2015年8月31日，长丰零部件净资产评估值3,810.68万元，评估增值30.02万元。长丰零部件已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金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鹤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丰内装饰40.75%的股权以761.31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价款依据永州永诚立信资产评估联合事务所出具的永诚评报字[2015]第1453号评估报告评估值，截至2015年8月31日，长丰内装饰净资产评估值1,868.25万元，评估增值2.27万元。长丰内装饰已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金鹤集团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公司向金鹤集团购买长丰零部件和长丰内装饰的股权的原因系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长丰零部件、长丰内装饰2014年审计报告，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占公司同期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97%、19.08%、0.09%，公司申报时符合运行期要求。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兼职情况及薪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要经历	2016年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洪健程	原董事长、总经理，现已去世	男	1952年5月	1981年至1990年任台湾裕隆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课课长；1990年至1994年任法亚洋行驻厦门首席代表；1995年至2000年，任厦门金龙汽车冲压零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厦门长菱董事长；199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吉顺交通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3.20
洪建沧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6年8月	2003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4.40
洪伟涵	副董事长	男	1981年8月	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金鸿顺有限董事长助理、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12.00
钱大治	独立董事	男	1977年6月	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工作组人员；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07年11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7.99

葛其泉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 11月	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上海杨子木材总厂分厂财务；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任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200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7.99
蔡庆辉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 10月	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教；2002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2005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8.00
冯波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年4 月	1997年至2000年任厦门长菱经理；2001年3月至2008年6月任鸿洋机械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经理、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协理。	26.09
丁绍标	监事	男	1977年8 月	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吉顺交通质量课课长；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资讯课课长、人力资源部副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室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17.98
李永端	监事	男	1976年 11月	2002年至2007年任鸿洋机械组长；2008年6月至今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金鸿顺课长、副理、业务部副理。2017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14.33
陈水平	原监事	男	1977年 11月	2000年至2008年任吉顺交通生技课课长；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质量课课长、生产技术部经理、质保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	16.43
赵秋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9 月	1988年8月至1990年4月任海南汽车厂助理工程师；1990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经理助理；1993年1月至1994年2月任法亚洋行北京办事处业务代表；1994年9月至1995年4月任十堰达峰副总经理；1995年5月至1997年4月任武汉万通汽车有限公司课长；1997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厦门长菱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任浙江飞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鸿洋机械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联合金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4.98

邹一飞	董事会 秘书	男	1976 年 12 月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鸿洋机械管理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投资事业处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事业处经理。	13.64
周海飞	财务总 监	男	1979 年 11 月	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鸿洋机械成本会计、组长；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财务部副理、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4.24

2、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联关系	职务
洪建沧	董事长、总 经理	鸿洋机械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沈阳金鸿顺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长丰零部件	参股子公司	董事
		高德投资	股东	执行董事
洪伟涵	副董事长	金鹤集团	股东	执行董事
		众擎投资	股东	执行董事
		众成投资	股东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 表
		鸿洋机械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重庆伟汉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宁金鸿顺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长沙金鸿顺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州金鸿顺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长丰零部件	参股子公司	董事
		长丰内装饰	参股子公司	董事长
		金源顺国际	同一控制下企业	董事
		钱大治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葛其泉	独立董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总经理
		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蔡庆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院	无关联关系	副教授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律师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冯波	监事会主席	同舟投资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邹一飞	董事会秘书	同舟投资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赵秋	副总经理	力同投资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洪建沧	董事长、总经理、洪伟涵之叔	-	14.06	高德投资	14.06
洪伟涵	副董事长、洪建沧之侄	-	64.72	金鹤集团	81.94
		-	11.67	高德投资	
		-	2.35	众擎投资	

		-	3.20	众成投资	
冯波	监事会主席	-	0.21	力同投资	0.21
丁绍标	职工代表监事	-	0.17	力同投资	0.17
李永湍	监事	-	0.11	力同投资	0.11
陈水平	原监事	-	0.17	力同投资	0.17
赵秋	副总经理	-	-	-	-
邹一飞	董事会秘书	-	0.11	力同投资	0.11
周海飞	财务总监	-	0.11	力同投资	0.11

注1：冯波直接持有力同投资6.08%的出资额，并通过同舟投资间接持有力同投资0.34%的出资额，合计持有力同投资6.42%的出资额。

注2：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洪健程曾通过金鹤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4.72%的股份。2016年12月6日，洪健程不幸因病去世。由于洪健程生前未对其财产继承作出遗嘱，根据台湾《民法》的规定，其遗产将由其配偶洪李纯玉和其子洪伟涵继承。依据洪李纯玉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声明书》，并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郑艾仑事务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案号一0六年度北院民认艾字000525公证书公证，洪健程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100%股权将全部由洪伟涵继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洪伟涵已经依照BVI法律办理完成金鹤集团股权变更手续，成为金鹤集团唯一股东与董事。

八、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鹤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64.72%的股份。金鹤集团成立于1999年9月13日，注册登记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号343110，注册资本5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报告期内，金鹤集团仅作为持股公司存在，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建沧、洪伟涵两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为洪健程、洪建沧及洪伟涵三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洪健程与洪建沧系兄弟关系，洪健程与洪伟涵系父子关系。上述三人中，洪健程通过金鹤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4.72%的股份，洪建沧、洪伟涵通过高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5.73%的股份，洪伟涵通过众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20%的股份、通过众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5%的股份，三人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96.00%的股份。

2016年12月6日，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健程不幸因病去世。由于洪健程生前未对其财产继承作出遗嘱，根据台湾《民法》的规定，其遗产将由其配偶洪李纯玉和其子洪伟涵继承。依据洪李纯玉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声明书》，并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郑艾仑事务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案号一〇六年度北院民认艾字000525公证书公证，洪健程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100%股权将全部由洪伟涵继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洪伟涵已经依照BVI法律办理完成金鹤集团股权变更手续，成为金鹤集团唯一股东与董事。

洪健程去世后，洪伟涵和洪建沧于2017年3月22日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96.00%的股份，继续共同控制公司。鉴于洪伟涵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时，已依据台湾地区法律享有金鹤集团100%股权的继承权，且洪伟涵已于2017年7月26日依据BVI程序法规则取得金鹤集团100%股权，因此，洪伟涵与洪建沧均为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的适格主体，该协议是二者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BVI的《遗嘱验证（重验）法》和《最高法院（非诉事项）遗嘱认证规则》为程序法规则，并非《一致行动协议》的准据法；洪伟涵与洪建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不存在违反BVI《遗嘱验证（重验）法》和《最高法院（非诉事项）遗嘱认证规则》的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15,915.93	53,687,949.82	35,098,530.98	31,648,221.50
应收票据	29,198,883.54	37,142,418.01	41,757,487.99	53,554,100.00
应收账款	213,683,240.42	226,555,017.88	218,229,478.90	220,525,731.62

预付款项	55,092,671.17	45,099,500.48	44,937,529.48	23,484,541.22
其他应收款	2,723,660.34	2,275,786.22	2,986,706.30	908,261.73
存货	321,073,370.48	262,738,496.20	196,493,219.55	236,021,342.50
其他流动资产	9,985,624.82	7,991,981.33	801,406.17	54,431,742.29
流动资产合计	725,373,366.70	635,491,149.94	540,304,359.37	620,573,940.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888,783.79	25,695,924.93	18,773,928.51	-
固定资产	257,631,227.56	255,253,173.96	210,399,036.86	229,395,525.04
在建工程	28,332,372.37	29,057,498.69	37,064,697.79	4,519,873.08
无形资产	99,195,833.58	101,214,782.85	94,434,969.57	61,575,166.83
长期待摊费用	28,298,215.81	30,139,188.28	23,518,726.88	14,392,41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6,602.49	3,408,279.76	2,511,942.85	2,518,67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38,734.25	21,501,831.40	5,876,380.63	2,953,07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411,769.85	466,270,679.87	392,579,683.09	315,354,721.89
资产总计	1,205,785,136.55	1,101,761,829.81	932,884,042.46	935,928,66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309,800.00	337,000,000.00	383,000,000.00	315,000,000.00
应付票据	60,419,529.66	26,642,790.93	33,975,071.29	28,594,162.84
应付账款	93,087,298.86	120,595,166.63	78,059,247.23	54,333,203.58
预收款项	3,879,531.66	4,657,288.36	1,088,459.23	21,704,600.73
应付职工薪酬	12,285,607.34	22,589,666.09	17,976,591.54	16,915,866.60
应交税费	5,402,364.04	11,080,528.37	9,132,953.43	10,629,692.00
应付利息	761,524.54	1,949,853.66	603,408.45	396,744.07
应付股利	-	-	-	9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1,189.72	274,327.14	97,684.18	66,35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3,088,460.54	3,812,127.22	3,349,561.98	1,817,179.48
流动负债合计	638,705,306.36	528,601,748.40	527,282,977.33	539,457,80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6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6,055,132.94	6,175,395.56	5,000,920.77	5,221,445.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5,132.94	66,175,395.56	5,000,920.77	5,221,445.92
负债合计	644,760,439.30	594,777,143.96	532,283,898.10	544,679,249.62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90,297,900.00
资本公积	231,277,448.79	231,277,448.79	231,277,448.79	84,950,588.10
盈余公积	22,702,824.69	22,702,824.69	11,914,295.17	44,135,183.08
未分配利润	211,044,423.77	157,004,412.37	61,408,400.40	171,865,74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1,024,697.25	506,984,685.85	400,600,144.36	391,249,413.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61,024,697.25	506,984,685.85	400,600,144.36	391,249,413.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5,785,136.55	1,101,761,829.81	932,884,042.46	935,928,662.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6,055,405.68	901,058,760.70	854,231,385.98	946,610,362.70
其中：营业收入	496,055,405.68	901,058,760.70	854,231,385.98	946,610,362.70
二、营业总成本	447,977,726.29	794,414,466.04	768,514,401.79	817,121,588.73
其中：营业成本	374,833,067.29	653,819,686.87	628,847,070.63	704,865,854.18
税金及附加	3,239,629.02	8,284,329.66	6,384,792.35	5,566,378.25
销售费用	18,571,840.95	34,263,743.00	22,441,539.09	23,308,016.06
管理费用	33,322,792.33	68,529,224.97	78,815,078.03	63,404,328.19
财务费用	14,701,335.52	21,046,798.74	25,847,469.16	17,118,371.19
资产减值损失	3,309,061.18	8,470,682.80	6,178,452.53	2,858,64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5,132.82	7,303,379.90	1,337,173.15	1,748,97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92,858.86	6,921,996.42	109,837.5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12,812.21	113,947,674.56	87,054,157.34	131,237,752.59
加：营业外收入	668,353.64	9,485,451.11	11,635,667.84	5,304,08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201.76	57,994.15	55,466.63	35,533.98
减：营业外支出	175,151.86	303,308.27	306,402.50	428,69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151.86	205,842.95	197,298.00	292,72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06,013.99	123,129,817.40	98,383,422.68	136,113,148.15
减：所得税费用	7,866,002.59	16,745,275.91	16,974,298.45	21,518,63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40,011.40	106,384,541.49	81,409,124.23	114,594,51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0,011.40	106,384,541.49	81,409,124.23	114,594,514.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1.11	0.85	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1.11	0.85	1.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040,011.40	106,384,541.49	81,409,124.23	114,594,51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40,011.40	106,384,541.49	81,409,124.23	114,594,51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215,583.88	987,693,602.17	977,609,534.36	1,106,866,28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3,973.1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102.37	12,289,927.00	12,004,976.42	6,289,1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400,659.40	999,983,529.17	989,614,510.78	1,113,155,40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85,794.11	630,162,812.49	582,061,380.94	761,998,03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32,497.98	143,575,462.75	113,430,317.99	109,693,04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43,686.57	78,962,774.42	86,153,078.10	71,600,01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8,343.21	39,631,035.86	31,210,632.29	32,577,64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540,321.87	892,332,085.52	812,855,409.32	975,868,74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0,337.53	107,651,443.65	176,759,101.46	137,286,65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273.96	381,383.48	1,227,335.64	1,748,97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7,000.00	1,53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73.96	381,383.48	1,414,335.64	3,284,97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31,863.15	85,333,632.07	78,333,793.87	13,441,442.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	-	18,664,091.00	-

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1,863.15	85,333,632.07	96,997,884.87	13,441,44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9,589.19	-84,952,248.59	-95,583,549.23	-10,156,46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761,675.00	573,000,000.00	546,000,000.00	529,464,447.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5,925.57	29,083,433.04	32,492,410.82	34,347,44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47,600.57	602,083,433.04	578,492,410.82	563,811,89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0	559,000,000.00	478,000,000.00	554,641,42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19,048.01	18,042,102.58	197,866,794.50	126,589,86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3,763.03	29,928,522.98	33,405,743.20	35,501,96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22,811.04	606,970,625.56	709,272,537.70	716,733,25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4,789.53	-4,887,192.52	-130,780,126.88	-152,921,36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409.22	-67,673.64	-1,858,448.25	-1,042,73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10,128.65	17,744,328.90	-51,463,022.90	-26,833,90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69,112.50	26,424,783.60	77,887,806.50	104,721,71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79,241.15	44,169,112.50	26,424,783.60	77,887,806.50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950.10	-147,848.80	-141,831.37	-257,19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662.70	9,367,355.37	11,086,079.15	4,160,11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273.96	381,383.48	1,227,335.64	1,748,978.62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489.18	-37,363.73	385,017.56	972,47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7,993,536.00	-1,305,361.4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35,475.74	9,563,526.32	-5,436,935.02	5,319,012.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263.50	868,132.61	2,527,300.35	1,057,38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559,212.24	8,695,393.71	-7,964,235.37	4,261,626.22

(三)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14	1.20	1.02	1.15
速动比率	0.63	0.71	0.65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8	54.41	57.18	58.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期)	2.01	3.65	3.57	3.47
存货周转率(次/年、期)	1.24	2.76	2.84	3.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05.28	21,388.26	17,948.52	20,374.71
利息保障倍数	6.70	6.99	5.29	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1.12	1.84	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18	-0.54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4	5.28	4.17	4.3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58	0.83	0.25	0.37

(四) 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简要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以及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组成；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公司大多数客户资信良好，并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保障，坏账损失发生率较低。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需求计划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发生存货积压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注重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和付息能力，无逾期还贷、付息的情况。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质量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557.23	95.87	86,906.06	96.45	83,246.17	97.45	91,406.40	96.56
其他业务收入	2,048.31	4.13	3,199.82	3.55	2,176.97	2.55	3,254.64	3.44
合计	49,605.54	100.00	90,105.88	100.00	85,423.14	100.00	94,66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汽车零部件	10,242.61	22.86	94.46	21,960.34	25.95	98.07
模具	601.27	21.85	5.54	431.45	18.98	1.93
合计	10,843.88	22.80	100.00	22,391.79	25.77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汽车零部件	19,234.66	25.04	93.08	19,857.18	22.97	94.65

模具	1,429.33	22.26	6.92	1,121.37	22.68	5.35
合计	20,663.99	24.82	100.00	20,978.55	2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5%、24.82%、25.77% 和 22.80%。毛利的主要来源为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先升后降的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市场价格先降后涨影响。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03	10,765.14	17,675.91	13,72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96	-8,495.22	-9,558.35	-1,01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48	-488.72	-13,078.01	-15,29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471.01	1,774.43	-5,146.30	-2,683.39
净利润	5,404.00	10,638.45	8,140.91	11,459.4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合计为 43,755.75 万元。

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110,686.63 万元、97,760.95 万元、98,769.36 万元和 54,621.5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6.93%、114.44%、109.61% 和 110.1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199.80 万元、58,206.14 万元、63,016.28 万元和 39,388.58 万元。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17,993.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 2015 年国内汽车销量增速放缓和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2015 年车用钢材不含税采购额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2,606.86 万元。2016 年度，汽车行业景气度明显回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产销量有所增长，车用钢材采购额较 2015 年上升了 6,218.9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相应增加。2017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525.2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上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涨幅较大，车用钢材不含税采购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了4,944.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合计为-21,478.19万元。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购置了一系列自动化生产设备；

2、公司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逐步在海宁、长沙、重庆、沈阳、福州等地设立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开始建设生产基地。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启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金额累计为12,822.9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部筹资渠道为银行融资（包括银行借款及票据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向银行借款、还款及支付利息。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605.19万元。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400万元；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0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② 公司公开发行后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I、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II、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2）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

①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③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①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

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2家参股子公司。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鸿洋机械

鸿洋机械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注册资本828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建沧，住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摩托车的模具、夹具，座椅调角器、玻璃升降器、车身冲压零件等汽车零配件及其相关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销售公司自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洋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3,129.39	3,196.42
负债总额	613.73	69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65	2,499.19
营业收入	741.07	1,643.99
净利润	16.46	33.71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海宁金鸿顺

海宁金鸿顺成立于2012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健程，住所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采宝路28号，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金鸿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963.43	1,012.10
负债总额	689.17	67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26	333.80
营业收入	17.91	126.39
净利润	-59.53	-61.18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长沙金鸿顺

长沙金鸿顺成立于2014年6月27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健程，住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1318号综合楼405室，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金鸿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8,370.98	7,097.79
负债总额	6,532.83	5,02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15	2,077.20

营业收入	774.33	291.24
净利润	-239.05	120.14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重庆伟汉

重庆伟汉成立于2015年6月9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伟涵，住所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615室，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模具及夹具、摩托车模具及夹具、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相关制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重庆伟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555.24	536.37
负债总额	269.97	19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27	341.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75	-126.13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沈阳金鸿顺

沈阳金鸿顺成立于2015年8月12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建沧，住所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腾飞一街17号，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及夹具、摩托车模具及夹具、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金鸿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1,660.99	1,678.94
负债总额	283.24	26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75	1,415.7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95	-81.33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福州金鸿顺

福州金鸿顺成立于2015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健程，住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梅溪村（闽侯东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部件、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金鸿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4,538.77	3,573.49
负债总额	4,049.83	3,13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93	441.53
营业收入	969.38	1,207.69
净利润	47.40	-58.47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长丰内装饰

长丰内装饰成立于2000年1月17日，注册资本255.6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洪伟涵，住所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猎豹北路65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零部件产品、汽车内饰材料，经营制造及销售。汽车内饰工装、设备、模具、夹具、检具、经营制造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丰内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HIGH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116.96	45.75
金鸿顺	104.18	40.75

MUTUAL KIND DEVELOPMENT LTD	17.90	7.00
永州荣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1	6.50
合计	255.65	100.00

长丰内装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26,719.82	21,093.29
负债总额	19,404.17	16,04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5.64	5,045.72
营业收入	15,978.91	23,773.73
净利润	2,269.93	2,717.19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长丰零部件

长丰零部件成立于2002年8月19日，注册资本3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武德，住所位于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张家铺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相应的模具、夹具、检具、工装、设备和相关服务业（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丰零部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荣胜国际有限公司	157.50	45.00
金鸿顺	101.50	29.00
毛里求斯太豪有限公司	70.00	20.00
永州鑫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00	6.00
合计	350.00	100.00

长丰零部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13,002.80	11,696.76
负债总额	9,975.82	10,02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6.97	1,667.35
营业收入	7,624.49	12,625.82
净利润	1,359.62	-1,431.22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为 51,619.00 万元，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进行充分市场调查及产品研究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量	项目备案和核准文号	环保审批情况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1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²	21,580.04	18,862.50	湘发改备案(2014)119 号、湘发改工(2015)905 号	长管产(环)[2014]77 号、长经开环发[2016]4 号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沈欧经发备(2015)15 号	沈环保大东审字[2016]0006 号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0059477 号)	渝(长)环准[2016]007 号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张发改许(2015)364 号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张发改许(2015)363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计		71,370.00	51,619.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均已履行项目备案及核准程序，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并取得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³。

² 注：2015 年 11 月 3 日湖南省发改委下发湘发改工(2015)905 号，同意该项目产能变更为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并予以备案。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首先，通过产能战略布局计划，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在长沙、重庆和沈阳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大力提高现有整车、零部件客户及新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其次，位于苏州的公司总部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将着力进行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同时，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扩大现有产能的同时实现国内整车制造商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的目标，大力提高现有整车、零部件客户及新客户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大幅度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风险因素

（一）汽车行业景气程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2001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5.62%及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9.05%和31.13%；2011至2015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40%及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9.83%和9.94%。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85,423.14万元。受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9.76%。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14.76%和13.95%，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

2017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4.92%和4.09%，增速较2016年有所下滑。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49,605.54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0.16%。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58%、62.65%、65.16%和62.5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①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②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凭借其独有的技术优势，在某种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领域形成垄断。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市场需求下降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8%、66.66%、58.09%和 57.67%，占比较高。车用钢材属于特种钢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车用钢材主要产自宝钢集团、SSAB 和安赛乐米塔尔等行业龙头企业。

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33%、59.49%、57.77%和 59.39%，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通常滞后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往往不能及时反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10.16%，受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涨价影响，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同期下降了5.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4.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29.57万元，下滑比例为17.2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8.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2.23万元，下滑比例为8.90%。

2016年下半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主要呈波动上涨趋势。公司钢材采购以期货为主，向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车用钢材一般需提前2至6个月下达订单，受钢材涨价影响，公司根据采购订单情况预测2017年下半年毛利率将较上半年进一步有所下降。公司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至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波动-10%至10%。

（六）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建沧及洪伟涵两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96.00%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采取影响或用施加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原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按月下达采购订单
3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4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5	上海联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6	安赛乐米塔尔新加坡有限公司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8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激光拼焊板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合同在双方完成其义务之前继续有效, 除非出现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同意中止合同等情形
9	SSAB EUROPE OY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10	张家港保税区亚鑫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一年, 期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 则合同继续执行。如不同意续约, 一方应最迟于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提出, 否则视为同意续约

注：公司与钢材供应商按月签订期货合同，与钢管等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东南汽车	汽车零部件	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 鉴于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在双方供需关系延续期间, 除非因违约等原因双方确认终止合同的执行或有新版本的合同来替代, 合同一直有效
2	上汽大众	汽车零部件、生产材料和配件	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二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 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	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自 2011 年起，如双方无异议，该条款长期有效
4	威迩德	汽车零部件	2017.01.01-2017.12.31
5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除非因违约等原因双方确认终止合同的执行或有新版本的合同替代，合同一直有效
6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主协议期限不确定，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主协议
7	大陆汽车	汽车零部件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除非因违约等原因双方确认终止合同的执行或有新版本的合同替代，合同一直有效
8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自 2015 年 2 月 7 日起，合同有效期 1 年，达到合同终止日后，除非双方中的一方于到期日前三个月内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否则 1 年后有效期自动延期 1 年。必要时，可尽量多次延长合同期限。
9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7.01.01-2017.12.31
10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在客户同其各最终客户已签订协议的前提下，双方一经签字，合同立即生效，合同在最后一个项目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达到合同终止日后，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合同自动续签一年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客户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三）借款协议

借款性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3,000	2016.12.09-2017.12.09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3,000	2017.01.05-2018.01.05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3,000	2017.01.06-2018.01.06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3,000	2017.06.05-2017.12.02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3,000	2017.08.07-2018-02.07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	800	2017.03.07-2018.02.24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	2,200	2017.03.07-2018.03.02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	2,000	2017.05.09-2018.05.08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	2,500	2017.04.18-2018.04.18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	2,000	2017.04.11-2018.04.11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1,000	2017.06.12-2017.12.11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2,000	2017.05.17-2017.11.16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2,000	2017.05.15-2018.05.11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信托商业 业银行	2,000	2017.06.09-2017.12.06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台新银行	€80.00	2017.03.24-2018.03.24	保证借款

（四）关联交易协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金鹤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签订《外债借款合同》，向金鹤集团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年利率为 4.3%，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刑事起诉及行政处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0512-55373805	0512-58796197	邹一飞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0512-62938558	0512-62938500	潘瑶、肖明冬
发行人 律师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021-31358666	021-31358600	翁晓健、张洁
财务 审计机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0591-87858259	0591-87842354	刘见生、康清丽
资产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010-65882659	010-65882651	余文庆、罗顺珠
股票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 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7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人：邹一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58

联系人：杨淮、潘瑶、肖明冬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